附件

市减灾委员会及组成部门工作职责

市减灾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龙岩市委、市政府、漳平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研究制定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防灾减灾救灾活动；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

市政府办：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对外交流与协作中的联络协调工作；协助做好外援物资的联络、接收工作；负责外国机构和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工作，加强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力度，确保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市委统战部：负责国外侨胞救灾捐赠的协调、联络，统筹指导宗教活动场所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发改局（粮储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重点防灾减灾项目，按建设程序组织减灾救灾项目的前期审查审批工作；积极争取损毁项目灾后重建资金，督促有关单位推动项目建设。负责救灾物资的采购、调拨和储备管理等工作。

市工科局：根据应急响应需要，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和调运；指导、推动工业企业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等工作。负责加大科技投入，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科技知识。

市财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府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安排、分配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指导国有企业的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工作。

市人社局：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伤认定、受灾群众就业等工作。

　 市公安局：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打击涉及抢险救灾违法犯罪；协助做好紧急转移灾区群众工作。

市民政局：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其家庭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配合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部门做好重大灾害因灾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市司法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协助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及演练。负责收集整理相关地理信息数据以及乡镇政府实时提供的灾区灾情图片资料，为减灾救灾和应急救助提供服务。

市住建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协助灾区政府指导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应急条件下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组织发布灾情警报。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与有关单位、部门协同参与地震、洪涝、台风、水灾及火灾等防灾减灾抢险应急工作；负责城区范围内排水沟的安全畅通运行和道路积水的紧急处置，做好城市抢险抢修工作，为防灾减灾抢险应急提供服务。负责城区公用设施的安全，涉及内河违章工程的拆除、查处工作。充分发挥城市管理综合协调作用，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和部门迅速做好灾后环境卫生、公共市政设施、树木、绿地的清理恢复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对被毁坏的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确保通往灾区交通畅通；负责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市水利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地方性防护标准；协助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指导实施；与相关部门配合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指导灾后重要水利设施的修复。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防控工作；协调指导灾后农作物恢复生产；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市林业局：参与防灾减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督促指导灾后的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稳定供应工作；组织跨县市区的应急主要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动用市级商品储备稳定市场。

工业园区管委会: 负责督促指导园区各企业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活动。做好园区受灾员工的转移安置，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做好灾后相关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市教育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安置，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职学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师生员工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活动。

市卫健局：负责指导和调度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指导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市文体旅游局：负责指导全市文化、体育、旅游、文物行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

生态环境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处置方案。

市统计局：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和对灾情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协调退役军人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及救灾先进典型事迹宣传活动。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牵头组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拟订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级下拨、市级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

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调集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参加事故抢救；指导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避险知识宣传演练。

负责掌握、发布汛情、旱情，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防台风、抗旱工作及水利抢险工作;负责洪涝、干旱灾情综合统计，开展洪涝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及演练。

负责地震预警发布、监测预报、趋势判定、现场调查、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全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紧急救援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地震救援志愿者的指导协调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及演练。

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和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牵头负责森林火灾县际联防相关工作；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综合指导全市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供销社：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供应。

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负责协调救灾物资的铁路运输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监管、救灾食品安全监管、灾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标准落实工作。

市人武部：根据地方政府的请求，组织所属部队及民兵并根据战区授权协调驻漳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本辖区内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市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灾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团市委：组织协调青年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市科协：负责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市红十字会：负责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发捐赠款物，参与减灾救灾备灾及灾后重建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市气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市公路分局：负责我市普通国省干线道路的公路交通安全，确保抗灾救灾人员、物资和受灾群众救援的公路畅通。

市水文局：负责发布洪水信息和洪水警报。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协调指导相关部门保障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正常运行；协调有关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漳平台创园管委会：负责督促指导园区内台资企业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活动。做好受灾企业员工的转移安置，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做好灾后相关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市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发所接收的捐助款物，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国网漳平供电公司：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漳平电信分公司、 漳平移动分公司、漳平联通分公司：负责组织开展抢险救灾通信的应急保障工作和灾后通信设施抢修工作。

人保财险漳平支公司、人保寿险漳平支公司、人寿保险漳平支公司：负责参与研究制定“三农”保险相关政策；做好灾区保险理赔服务工作。